附件4

**2020年慈溪市特色旅游商品补助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链，激活旅游商品经济，加快我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的步伐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当年度获得慈溪市级以上（含）文旅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本地企业；入选2020年度慈溪市旅游商品名录库的企业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积极参加各级文旅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，当年度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给予5万元、4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；获得省级旅游商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.5万元的奖励；获得宁波市级旅游商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给予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；获得慈溪市级旅游商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给予1.5万元、1万元、0.6万元的奖励，对入选慈溪市级旅游商品名录库的给予0.3万元的奖励。同一旅游商品不可重复奖励，总额超过50万元的按同比例缩减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申请补助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、街道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，经所在地初审同意后，报送至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1.2020年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各级获奖证明或入选名录库文件。